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益系列债券稳健22039号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龙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本产品的龙江银行网点咨询。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供参考，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龙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龙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龙江银行所有。
-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龙江银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
-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下同）。

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龙江银行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睿益系列债券稳健22039号
产品代码	RY-ZQWJ2203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编码	C1128822000224（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
产品类型	公募发行、封闭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3.70%-4.30% 1.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后的1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等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历史数据，估计资本利得收益进行测算。 2.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A型（保守型）。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龙江银行内部评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目标客户	经龙江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A1型（保守型）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期限	539 天
销售范围	龙江银行全辖分支机构及代销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计划发行规模	10,000万元人民币（依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认购起点	客户在募集期认购产品，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1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份的整数倍
产品募集期/认购期	2022年8月31日-9月1日 龙江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龙江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
认购划款日	2022年9月2日
认购登记日	2022年9月2日
产品成立日	2022年9月2日 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产品到期日	2024年2月23日 龙江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前述权利，将另行公告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份额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6位以下四舍五入。龙江银行在每周五（或理财产品终止日）计算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如周五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并于该工作日后第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有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费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4.10%，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4.10%的部分，1-R的比例归客户所有，其余R的比例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的投资管理费，R为本公司收取投资管理费的比例为70%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	0.01%/年（年化）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龙江银行对本产品保留以下权利：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内是否允许撤单	是
清算期	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终止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准备金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系列理财产品设风险准备，风险准备主要用于弥补因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投资运作

1. 投资目标

该产品投资策略注重长期稳健增值，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产品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20%。

3.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权益类资产：0-20%，衍生品类资产：0-20%。

（本期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期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非因龙江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龙江银行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龙江银行拥有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理财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为客户甄选优质投资项目，并通过各项资产类别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托管人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1份的整数倍。
2.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3. 认购期：2022年8月31日-9月1日，投资者可在产品认购期08:30-17:30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
4. 认购登记：2022年9月2日。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在龙江银行相应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6.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7. 撤单时间：投资者对已成功委托的认购业务，在认购期08:30-17:30可申请撤销。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龙江银行，且龙江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龙江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9.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龙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划款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
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1.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销售服

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估值费等)] ÷ 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龙江银行于每周五（或理财产品到期日）计算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并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日：每周五，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估值方法

龙江银行对资产管理产品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实行净值化管理。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3）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理财产品在成立、管理、运作、处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托管费
2. 销售服务费
3. 估值服务费
4. 投资管理费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1-R的比例归客户所有，其余R的比例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的投资管理费，投资周期的超额计提基准为N。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如果本产品起息日至估值日的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本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据此计算本期间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在披露的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披露的单位净值即可反映客户本期间真实的损益情况。计算期间投资管理费的公式如下： $K=L*(M-N)*P/365*R$

K：本产品起息日至估值日的期间投资管理费

L：本产品总份额

M：产品起息日至估值日的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的期间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起息日和估值日的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计算得出。如果本期间内有分红，应将分红金额加回再计算产品单位净值

P：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估值日（含）的期间天数

R：本公司收取投资管理费的比例，R为本公司收取投资管理费的比例为70%

5. 理财财产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

6. 为维理财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7. 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前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企业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龙江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前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下同）及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理财本金、收益及分配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分配的收益为准，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2. 理财产品收益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封闭式净值型，根据实际运作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等）后的收益为投资者最终收益。

3. 理财资金及收益计算方式

（1）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产品终止时产品税费后单位份额净值-1）×客户持有份额

客户本金及收益=客户本金+客户收益

（2）计算示例

情景1：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基准3.70%-4.30%，产品期限为539天，兑付日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单位净值为1.065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为：

客户持有份额为：10,000.00 ÷ 1 = 10,000.00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10,000.00 + (1.065-1) × 10,000.00=10,650元

该产品费前年化收益率为：(10650-10000) ÷ 10000 × 365 ÷ 540=4.39%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为：4.10% + (4.39%-4.10%) × 30%=4.1087%

情景2：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基准3.70%-4.30%，产品期限为539天，兑付日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单位净值为1.060657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为：

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 \div 1 = 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10,000.00 + (1.060657 - 1) \times 10,000.00 = 10,606.57$ 元

该产品费前年化收益率为： $(10,606.57 - 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540 = 4.10\%$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为：4.10%

情景3：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基准3.70%-4.30%，产品期限为539天，兑付日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前单位净值为0.930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为：

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 \div 1 = 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10,000.00 + (0.930000 - 1) \times 10,000.00 = 9,300$ 元

该客户损失本金金额为： $10,000 - 9,300 = 700$ 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所能获得最终理财收益以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为准）

4. 理财资金及收益支付

（1）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理财产品到期日，龙江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投资者购买的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分配，分配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及时或足额变现，龙江银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有权利但无义务延长产品期限。如龙江银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在财产变现且龙江银行在收到变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投资者购买的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分配，分配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龙江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在实际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投资者购买的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分配，分配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分配资金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所得资金来计算。

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 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如龙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5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净值披露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3.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理财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4.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龙江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到期公告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5.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理财产品提前、延期终止；理财产品暂停申购/认购、暂停赎回、部分赎回、暂停估值；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理财产品转换运作方式；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更换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发售机构；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其它

应披露的事项时，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6.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龙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龙江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龙江银行官方网站、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方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2. 管理人风险；3. 政策法律风险；4. 延期风险；5. 流动性风险；6. 再投资风险；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8. 利率风险；9. 信用风险；10. 市场风险；11. 提前终止风险；12.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13. 信息传递风险；14. 不可抗力风险；15. 操作风险；16. 税务风险；17. 最不利投资风险。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